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智

選任辯護人 陳冠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林子智自民國110年10月起承攬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透天厝（下稱系爭建物）之翻修工程，且係該工作場所之現場負責人，並僱傭學麗玟、洪連成在上址從事磁磚黏貼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詎林子智明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230條之規定，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場所、工作臺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以防止勞工發生墜落之危險；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若使用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

01 意之情事，竟疏未在系爭建物4樓樓梯屋(距離地面高度235
02 公分，下稱4樓夾層)裝設護欄、安全網或安全帶等防止高
03 空墜落之設備，亦未提供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04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安全之防滑梯面之合梯。嗣告訴人
05 學麗玟於111年4月29日8時30分許，攀爬不符上開規格之鋁
06 合梯至4樓夾層，將水桶、海綿等物交予洪連成後，再自4樓
07 夾層欲踩踏前揭未符規格之鋁合梯往下時，因該鋁合梯梯腳
08 稍微合起、重心不穩而傾倒，學麗玟遂於未吊掛安全帶且4
09 樓夾層開口處四周無護欄、安全網之情形下墜落地面，並受
10 有創傷性顱內出血、第一腰椎體壓迫性骨折、右手遠端橈骨
11 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
12 傷害罪嫌。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15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16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
17 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18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告達成調解，
19 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20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林雅婷